

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试生产条件自查表

企业 (盖章):

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1	环保手续要求		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是否齐全, 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项目。	环保手续齐全	见证明材料 1.1	√
2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处置	1.是否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雨水做到明渠排放。	雨污分流已建成、雨水做到明渠排放	见证明材料 2.1	√
			2.是否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容积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并符合环评要求	见证明材料 2.1	√
			3.初期雨水是否收集完全(应包含罐区、设备围堰区等初期雨水; 大型企业应采用分片区收集方式)且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能完全收集初期雨水且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见证明材料 2.1	√
		清下水收集回用	4.蒸汽冷凝水是否单独收集、回用。	不涉及	/	/
		废水收集处置	5.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是否在厂区的生产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处理达标。	不涉及	/	/
			6.生产污水是否采用一企一管, 全程明管压力输送, 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	接入厂区的生产污水采用一企一管, 全程明管压力输送	见证明材料 2.3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3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废水收集 处置	7.污水是否分质分类收集处理, 高浓度、高盐、高毒性、难降解污水是否采用点源治理或污水预处理设施, 无稀释处理和稀释排放; 有规范的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图纸。	不涉及	/	/
			8.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如生化系统等), 污水排放(含特征污染物)是否满足园区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并可提供特征污染物清单。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水排放满足园区排放要求, 可提供特征污染物清单	见证明材料 2.3	√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 处置	1.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是否按照 GB37822 标准要求, 安装呼吸阀、氮封、气相平衡管等控制设施。	不涉及	/	/
			2.涉及 VOCs 物料的存储、输送、投料、卸料、生产及产品包装等单元是否可实现密闭操作或废气有效收集(如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过滤、离心、真空、干燥等操作过程是否可实现密闭化)。	不涉及	/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3.企业是否可实现“烟气消白”。	不涉及	/	/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处置	4.废气收集系统是否根据气体浓度、流量、污染物类别性状等因素综合设计,做到“分质收集”。VOCs产生场所废气收集率是否能达到 90%,废气处理工艺及去除率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并达标排放(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处理设施,后期将作为重点互查对象)。	厂区设置生物除臭装置,废气处理工艺即去处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见证明材料 3.1	√
			5.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见证明材料 2.3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6.废气主要处理设施是否采用自动化控制, 采用吸附脱附、吸收、焚烧(含热氧化)等方式处理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实现自动计量和加药(如废气喷淋处理设施是否采用液位、pH 等自控仪表和自动加药、报警装置; 焚烧炉炉膛是否安装温控仪及数采仪。)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采用自动化控制	见证明材料 3.1	√
4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 要求	危险废物 贮存	1.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见证明材料 4.2	√
			2.危险废物是否根据其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危险废物根据其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见证明材料 4.2	√
			3.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是否贴有标签, 并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 并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见证明材料 4.2	√
			4.危险废物是否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有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有委托协议	见证明材料 4.1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5.企业是否按规范要求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并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和监控视频等。	厂区已按规范要求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并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和监控视频等	见证明材料 4.2	√
			6.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是否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是否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是否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是否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见证明材料 4.2	√
			7.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场所地面是否可做到防腐防渗。	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场所地面可做到防腐防渗	见证明材料 4.2	√
			8.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是否配备消防设备, 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是否有专人看管。	不涉及	/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	9.是否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安全利用或处理处置, 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	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安全利用或处理处置, 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	见证明材料 4.2	√
5	环境风险管控与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与应急措施	1.是否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计划。	已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计划	见证明材料 5.1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6			2.是否设置应急事故池,且事故池满足设计要求,平时处于净空状态;应急物资是否配齐配足,具备必要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已设置应急事故池,且事故池满足设计要求,平时处于净空状态;应急物资已配齐配足,具备必要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见证明材料 5.1	√
			3.是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已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见证明材料 5.1	√
			4.风险评估为较大及以上等级的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完成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不涉及	/	/
			5.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已开展应急演练	见证明材料 5.1	√
	环境管理 要求	监测、检测 计划	1.企业是否按行业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已按行业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见证明材料 6.2	√
			2.企业是否按照密封点检测频次要求制定 LDAR 检测计划。	不涉及	/	/
	环境管理 要求	台账管理	3.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应包括自测水质水量、药剂使用量、用电量、污泥产生量等内容)记录是否规范;	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应包括自测水质水量、药剂使用量、用电量、污泥产生量等内容)记录规范	见证明材料 6.1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4.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台账是否记录完全、规范。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台账记录完全、规范	见证明材料 6.1	√
			5.是否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台账以及利用处置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规范。	已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台账以及利用处置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规范	见证明材料 6.1	√
			6.是否注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独立账号。	已注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独立账号	见证明材料 6.1	√
			7.企业是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设中	/	
		管理制度	8.企业是否将废气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是否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体系、操作规程。	建设中	/	
7	监测监控 要求	废气监测 监控	1.废气排放口、厂界是否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已根据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	/
			2.自建危废焚烧处理设施的企业是否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	/
			3.废气治理关键设备(如风机、废气焚烧处理设施、自建危废焚烧设施等)设置工况监控。	不涉及	/	/
	监测监控 要求	废水、清下水 监测监控	4.雨水(清下水)、污水排口是否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主要特征污染物是否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系统是否安装自动加标质控装备。	雨水、污水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见证明材料 7.2	√

序号	项目	评估要点	现状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请附文本或 照片材料)	是否符合 (是打√, 否 打×)
		5.雨水(清下水)排放口是否设置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指标基本要求: pH、流量、COD)、视频监控、自动排放阀; 废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检测指标是否含 pH、流量、COD和氨氮指标。	雨水(清下水)排放口已设置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指标基本要求: pH、流量、COD)、视频监控、自动排放阀; 废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检测指标含 pH、流量、COD 和氨氮指标	见证明材料 2.1	√
		6.废水预处理设施关键节点是否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	废水预处理设施关键节点已安装水、电计量装置	见证明材料 7.2	√
		7.企业废水预处理站关键设备(脱盐系统、风机、水泵等)是否实现工况监控。	企业废水预处理站关键设备(脱盐系统、风机、水泵等)能实现工况监控	见证明材料 7.2	√
	危险废物 监控	8.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是否按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园区联网、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污染物排放对外公示屏。	不涉及	/	/
		9.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关键设备是否实现工况监控。	不涉及	/	/
	监测监控 数据管理	10.实施监测监控的是否能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反馈、远程监控, 监控数据是否能实时传输至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实施监测监控的能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反馈、远程监控, 监控数据是否能实时传输至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见证明材料 7.2	√
8	自查结论	1.符合环保试生产条件 ☒ √ 2.不符合环保试生产条件 ☐			

备注：证明材料若为照片格式，可参照《证明材料（照片）》范例；证明材料若为文本格式，可参照《证明材料（文本）》范例。